股票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